

可拒絕披露的資料

體院會權衡公眾利益及披露資料可能引起的任何傷害或損害，以考慮是否披露資料。

體院可拒絕披露、拒絕證實或否認是否持有下列類別的資料：

1. 市場敏感資料

資料是在保密情況下從其他人士/團體、體育機構及國際組織取得，或在保密情況下送交該些組織。

2. 執法、法律訴訟程序及法定限制

資料如披露會對執法、法律訴訟程序、法律意見及有關保密資料構成傷害或損害。

3. 體院的管理和運作

- (a) 資料如披露會對體院的談判條件/立場或合約有關事宜；體院的競爭力、財政狀況或資產利益；體院及其合作夥伴、職員及獎學金運動員的營運和管理事宜；與進行測試、任何研究資料或數據、管理檢討、審查或審計等相關資料構成傷害或損害。
- (b) 資料如披露會對體院財物及物業的保安構成傷害或損害。
- (c) 資料如披露會對體院職員的聘任及管理工作構成傷害或損害。

4. 其他

- (a) 需透過不合理或大量耗用體院的資源才能提供，或需以另一種未存在的形式提供的資料。
- (b) 資料如披露會違反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所列明的保障資料原則 (http://www.pcpd.org.hk/tc_chi/data_privacy_law/ordinance_at_a_Glance/ordinance.html)。